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7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易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聲韻

債　務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玖萬零陸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玖萬伍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捌萬零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玖拾叁萬叁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貳拾肆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貳拾肆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㈦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貳拾肆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㈧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貳拾肆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㈨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貳拾肆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

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貳拾肆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叁拾萬捌仟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肆拾陸萬陸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㈦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肆拾陸萬陸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㈧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肆拾陸萬陸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㈨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肆拾陸萬陸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㈩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